关于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 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祥	
基金主代码	519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7年9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祥A	万家年年恒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208	5192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7年9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6年9月18日2017年9月18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5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9月26日起的1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3%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30%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销售机构返还给投资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者实得申购份额为9,467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467×1.0500＝9,940.35元

退款金额=10,000—9,940.35—59.64=0.01元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者实得申购份额为9,518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518×1.0500=9,993.90元

退款金额=10,000—9,993.90—6.00=0.01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60%	0.6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该笔份额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10,50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该笔份额为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又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60%=63元

净赎回金额=10,500-63=10,437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渠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代码：519195）、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万家新兴蓝筹，基金代码：519196）、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达，基金代码：519197）、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安，基金代码：A类：003329，C类：003330）、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璟，基金代码：A类：003327，C类：003328）、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富，基金代码001530）、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稳，基金代码：A类：003520，C类：003521）、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家享纯债，基金代码：519199）、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通，基金代码：A 类003522，C 类003523）、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丰，基金代码：A 类004079，C 类004080）、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消费成长，基金代码：519193）、万家家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家泰，基金代码：A 类003908，C 类003909）、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家盛，基金代码：A 类003910，C 类003911）、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基金代码：519212）、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享纯债，基金代码：A类003747，C类003748）、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睿选，基金代码：00464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委托，万家年年恒祥可与万家货币R类份额、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转换；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万家货币R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仅可以转入万家年年恒祥，反之不可。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张婉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6.2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3场内非直销销售机构

场内非直销销售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以上名单以上交所网站公布为准，将来发生变动的，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8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9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办理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家瑞，基金代码：A类，004571；C类，004572）的销售业务。万家家瑞基金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9月1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万家家瑞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万家家瑞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15%股权相关事项提出问询。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报告，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回购恒力盛泰15%股权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回复：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回购恒力盛泰15%股权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一）商议阶段

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恒力盛泰提供的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显示，恒力盛泰2017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5,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9万元。

鉴于上述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投融资管理部立即将此情况报告了公司总裁毛继红和董事会秘书徐琳，当即引起高度重视。公司总裁办公会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对恒力盛泰事项的处理方案，并将此情况报告了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琳与恒力盛泰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要求恒力盛泰解释相关原因并尽快提出解决方案。经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提议，由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于8月23日当天召开董事会内部专题讨论会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如下意见：

1、由公司立即致函恒力盛泰，要求恒力盛泰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恒力盛泰2017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包括市场销售、新增订单情况、生产完成情况、财务状况等。

（2）2017年上半年收入、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恒力盛泰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计划。

（3）2016年10月9日，恒力盛泰股东Honeycomb Energy Company Limited（蜂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Richst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Limited（富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其中承诺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基于恒力盛泰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如何保证《股权收购协议》2017年度承诺业绩的实现。

（4）要求恒力盛泰安排专人负责就以上方面问题进行落实，并将核实情况于8月25日前回复公司。

2、敦促恒力盛泰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完成业绩承诺

作为恒力盛泰的参股股东，公司依据恒力盛泰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敦促恒力盛泰管理层及相关各方加强内部管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努力拓展终端应用市场，完成承诺经营业绩指标，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决策阶段

2017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恒力盛泰业绩承诺方发来的《商榷回函》，业绩承诺方在《商榷回函》中对恒力盛泰2017年上半年完成利润与承诺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同时业绩承诺方提出了两套备选解决方案供公司选择：一是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努力促使恒力盛泰业绩达标；二是为打消公司担心及疑虑，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原对价，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回购公司持有的恒力盛泰15%股权。

鉴于事项重大，公司总裁毛继红立即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对恒力盛泰业绩承诺方回函内容进行认真研究，从审慎的角度，建议公司同意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有的恒力盛泰15%股权的方案，并立即呈报公司董事会。

经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提议，由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于8月28日当天召开董事会第二次内部专题讨论会议进行了专题讨论，经综合分析、论证业绩承诺方提出的两套备选方案的利弊，形成如下意见：

鉴于恒力盛泰2017年上半年实际完成利润仅2,119万元，与承诺利润6亿元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且后续承诺利润指标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建议公司选择确定性较强的方案即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1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回购方案事项需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股权回购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手续的议案》、《关于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股权回购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协议》。

公司已将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问题二：恒力盛泰2017年1-6月完成净利润与全年承诺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决策购买恒力盛泰15%股权及本次出售恒力盛泰15%股权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及终止执行业绩承诺事项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决策购买恒力盛泰15%股权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1、结合恒力盛泰客观情况，制定切合公司实际的收购方案

公司在筹划股权收购的过程中，了解到张博增（Bor Z Jang）教授是世界知名的纳米石墨烯专家，中央"千人计划"专家。张博增教授在新材料领域率先开展了纳米石墨烯应用技术的研究，是世界上最早发现石墨烯应用技术的专家。2002年10月，张博增教授已申报了全球第一篇有关石墨烯组成、生产工艺及应用技术的专利。在这篇专利申报文章中，张博增清楚地阐述了单原子层及多层石墨烯的制备过程。这是全球最早的关于单层石墨烯、石墨烯增强金属基、树脂基、碳基及陶瓷基复合材料的专利。其后，张博增教授陆续拥有了200多项美国及国际专利，涉及纳米材料及纳米材料工艺技术、储能及能量转换技术等。张博增教授创立的AngstronMaterials,Inc.是全美首家获得美国能源部、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美国国家标准总局关于石墨烯产业化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基金的企业。2007年，AngstronMaterials,Inc.开始量产单层石墨烯并开发了多种相关技术产品，其单层石墨烯产量在世界居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也了解到张博增教授通过AngstronMaterials,Inc.将20多项生产石墨烯材料的专利已无期限授权位于厦门市的恒力盛泰有偿使用，以生产石墨烯相关产品。恒力盛泰在厦门市的量产单层石墨烯等产品的生产线项目、研究所项目等获得了厦门市湖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也组织了部分董事会成员、高管人员赴美国及厦门市进行了实地调研。

此外，公司也组织部分高管参加了有关石墨烯研究、产业、应用的相关会议及论坛研讨，听取石墨烯行业的专家、机构、研究技术人员的分析、意见等。

根据公司对石墨烯行业、张博增教授、AngstronMaterials,Inc.及恒力盛泰等相关情况的调研、了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恒力盛泰产品、生产、技术、市场、行业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共同分析、讨论具体投资恒力盛泰的方案，最终基于对石墨烯行业前景的认识，同时也基于正常的投资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选择参股恒力盛泰15%股权的方案，既能实现公司希望进行转型优化的目的，也坚持了审慎投资的原则。

2、调研决策过程公开透明，提供了投资者充分知情和选择的权利

为增进投资者对石墨烯行业及恒力盛泰的了解，公司先后于2016年10月27日、11月1日，组织邀请了50多家券商分析师和证券投资机构、20多家新闻媒体对恒力盛泰厂区现场参观、座谈、调研，与恒力盛泰管理层和部分下游客户进行面对面交流和沟通，对生产科研场地进行实地参观，对恒力盛泰进行全方位深入调查了解，多家媒体对本次现场采访调研情况进行了报道及跟踪报道，证券时报e公司网络平台还对现场调研情况进行了网络直播。公司也即时将调研情况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

就投资参股恒力盛泰事项，公司调研决策过程公开透明，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知情和选择的权利。

3、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规范

公司先后于2016年6月20日、7月4日、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11月1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收购事项的进程及投资决策进行审议，最终公司股东大会以同意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3%的高通过率，审议通过了购买恒力盛泰1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收购相关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此外，公司董事会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收购事项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就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2016年决策购买恒力盛泰15%股权过程中，根据公司对石墨烯行业、张博增教授、AngstronMaterials,Inc.及恒力盛泰等相关情况的调研、了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分析、讨论具体投资恒力盛泰的方案，最终基于对石墨烯行业前景的认识，同时也基于正常的投资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选择参股恒力盛泰15%股权的方案，既能实现公司希望得到转型优化的目的，也坚持了审慎投资的原则。就投资参股恒力盛泰事项，公司调研决策过程公开透明，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知情和选择的权利。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决策购买恒力盛泰15%股权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出售恒力盛泰15%股权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1、先后召开总裁办公会、董事会专题会议，讨论恒力盛泰相关事项。

2017年8月23日，在收到恒力盛泰2017年半年报财务报表的第一时间内，公司立即召开了总裁办公会，研究对恒力盛泰有关事项处理方案，董事会秘书徐琳与恒力盛泰方面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及原因。鉴于上述业绩与承诺业绩相差较大，当即引起公司董事会的高度重视，经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提议，由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于8月23日当天召开董事会内部专题讨论会议进行了专题讨论，形成了由公司立即致函恒力盛泰要求核实并回复相关问题、敦促恒力盛泰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完成业绩承诺及确保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等相关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内部专题讨论会议意见，公司随后向恒力盛泰发出《关于对恒力盛泰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关切的函》。

2017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恒力盛泰业绩承诺方发来的《商榷回函》，业绩承诺方在《商榷回函》中对恒力盛泰2017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同时业绩承诺方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供公司选择：一是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努力促使恒力盛泰业绩达标；二是为打消公司担心及疑虑，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对价，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15%股权。鉴于事项重大，公司总裁立即召开总裁办公会讨论，并建议公司同意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15%股权。同日，经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提议，由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参加，召开了董事会第二次内部专题讨论会议，综合分析、论证业绩承诺方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的利弊，建议公司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选择确定性较强的方案即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15%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回购方案事项需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股权回购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手续的议案》、《关于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股权回购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协议》。

公司已将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3、公司在本次回购过程中确保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规范

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确保了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规范。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权回购过程中，公司召开了两次总裁办会会议和两次董事会内部专题讨论会会议，并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公司对恒力盛泰生产经营、市场拓展，以及上半年完成净利润与2017年承诺完成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针对恒力盛泰业绩承诺方提出的两个解决方案，公司又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股权方案的优劣进行认真分析，对回购方案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慎的研究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公司选择能够及时收回投资及资金占用成本的回购方案，能够更有效的消除未来业绩承诺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充分发表了专业意见。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出售恒力盛泰15%股权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本次交易及终止执行业绩承诺事项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1、业绩承诺方提供了两套备选解决方案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打消公司担心及疑虑，业绩承诺方提出了两个备选解决方案，供公司选择：

方案一：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2016年10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将继续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促使恒力盛泰未来业绩达标。但业绩承诺方也坦承，就客观情况而言，未来两年恒力盛泰实现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业绩不达标，业绩承诺方承诺将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方案二：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原对价、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回购恒力盛泰15%股权。同时，在未来开展的石墨烯业务合作中，如上市公司需要，确保拥有优先合作的权利。

2、公司对方案的选择

根据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对业绩承诺方提出的两套备选解决方案，公司在进行了充分、认真、审慎的分析和论证后，认为：

针对方案一：尽管恒力盛泰生产技术先进，但其收入利润的实现最终取决于其新产品开发、下游应用市场的形成、市场拓展、市场占有率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如继续选择该方案，可能承担恒力盛泰生产经营不及预期、达不到业绩承诺的风险，如业绩不达标，承诺方能否完全及时履行补偿义务也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方案二：公司能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本质上是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保护，控制公司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综上，综合分析、论证两个备选解决方案的利弊，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选择能够及时收回投资及资金占用成本的回购方案，消除了未来承诺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关于终止执行业绩承诺事项

鉴于公司已和业绩承诺方达成一致，同意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有的恒力盛泰15%股权，《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执行前提条件已不存在，经共同协商，同意业绩承诺方终止执行《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该终止执行业绩承诺事项符合交易实质和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三：根据公告，鉴于公司之前已累计支付了8.76亿元，本次股权回购对价为8.76亿元加计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请详细说明：

（1）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

（2）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是否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回复：

（一）自查事项

1、就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自查，本次股权回购交易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此，公司已发出了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7年9月25日对本次恒力盛泰回购股权事项进行审议。

2、经自查，本次股权回购交易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情形，无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

1、如上所述，本次回购股权事项无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本次回购股权事项实质上是上市公司基于及时回收投资并控制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不同于正常的资产出售事项，因此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不进行审计评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鉴于恒力盛泰2017年上半年完成净利润仅2,119万元，与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6亿元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且后续承诺利润指标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股权回购如参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对价，将非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经业绩承诺方提议并经公司同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回购由股权转让方按照原转让对价（13.5亿元）加计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作为交易对价，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回购。鉴于公司之前已累计支付了8.76亿元，且股权转让方豁免了公司余款支付义务，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回购对价为8.76亿元加计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两股权转让方承诺对支付股权回购款项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不符合"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情形。本次交易实质上是上市公司基于及时回收投资并控制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不同于正常的资产出售事项，因此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不进行审计评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本次股权回购由股权转让方按照原转让对价（13.5亿元）加计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作为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四：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业绩影响及相关依据。

回复：

本次股权回购因获得资金占用费将增加公司当期收入，具体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股权回购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降低对外投资并购风险，消除了未来恒力盛泰业绩承诺不确定性的风险，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有限的资源更加聚焦主业，对未来的主营业务的拓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问题五：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1、后续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恒力盛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恒力盛泰股权；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上市公司股东大会（2017年9月25日）审批通过本次股权回购后10个工作日内，股权回购方须合计支付股权回购款不低于6亿元；剩余股权回购款项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税费承担：因办理本次股权回购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5）承诺及其他事项：协议生效、股权回购方支付完毕《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款项后，华西能源不再享有恒力盛泰任何权益，亦不再享有原《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委派等），《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服务及竞业禁止等义务）全部终止。

（6）股权交割：上市公司收到第一笔股权回购款6亿元后，配合交易对方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违约处理措施

本次交易由股权转让方按照原转让对价（13.5亿元）加计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作为交易对价，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回购。鉴于公司之前已累计支付了8.76亿元，且股权转让方豁免了公司余款支付义务，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回购对价为8.76亿元加计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两股权转让方承诺对支付股权回购款项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生效后，股权回购方未能按照《回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公司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7-04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徐强和徐珺兄妹通知，徐强和徐珺兄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徐强、徐珺兄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400,000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9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徐强、徐珺兄妹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4,4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7-07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进展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核实《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准备《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32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7-02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董事会收到义宝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义宝厚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义宝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副董事长包正明先生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向为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企业稳定等工作付出了极大精力和心血，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义宝厚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